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6500 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500 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3-440222-04-05-6768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倪华平	联系方式	18927815168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 B01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01 分 53.240 秒, 24 度 58 分 19.3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6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7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广东始兴县工业园区东湖坪产业集聚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韶环审[2019]12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集聚地企业应满足以下产业准		

	入条件：①东湖坪产业集聚地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②产业集聚地定位为以文具制笔产业为主导，发展五金配件、加工模具等产业，限制与园区定位不符的企业进驻，限制与园区定位相符但含有配套电镀的企业进驻；③禁止引入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等高污染燃料的企业；④禁止引入排放含有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及工艺；⑤禁止引入染整、漂洗、鞣革、电镀（与园区定位相符的配套电镀除外）、石油炼化等重污染化工、造纸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现有工程位于东湖坪产业集聚地内并已投产，本次扩建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新增产品种类，属塑料配件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排放一类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不属于染整、漂洗、鞣革、电镀、石油炼化等重污染化工、造纸等行业，因此符合集聚地准入条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为塑料零件的制造，于2021年3月获得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103-440222-04-05-676809，见附件1）。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及禁止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始兴县属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7〕331号）中始兴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限制类及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原有厂区内，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厂址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为集约利用区（见图1），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敏感目标，不在现行生态严控区范围内，符合要求。

可见，本项目选址合理。

图1 始兴县生态功能分区图（部分）

3. “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核一带一区”中的“一区”，即“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区域管控要求如下：

i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入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

	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ii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 and 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iii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iv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
--	---

	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符合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准入条件，不涉及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故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使用电能供热，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本项目新增VOCs的等量替代来源为始兴县内的建滔积层板（韶关）有限公司VOCs固定污染源综合治理工程；废水不排放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内，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为：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	---

	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周边1公里范围内无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的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属III类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水质。可达到项目总体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各类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或参考评价标准要求,项目实施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 本项目纳污水体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可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水质保护目标,水质现状保持良好。本项目污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污染物,项目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墨江。因此本项目污水排放对墨江的水环境质量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造成墨江水环境恶化。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根据《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集聚地企业应满足以下产业准入条件:①东湖坪产业集聚地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②产业集聚地定位为以文具制笔产业为主导,发
--	---

	展五金配件、加工模具等产业，限制与园区定位不符的企业进驻，限制与园区定位相符但含有配套电镀的企业进驻；③禁止引入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等高污染燃料的企业；④禁止引入排放含有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及工艺；⑤禁止引入染整、漂洗、鞣革、电镀（与园区定位相符的配套电镀除外）、石油炼化等重污染化工、造纸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现有工程位于东湖坪产业集聚地内并已投产，本次扩建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新增产品种类，属塑料配件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排放一类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不属于染整、漂洗、鞣革、电镀、石油炼化等重污染化工、造纸等行业，因此符合集聚地准入条件。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主要产品及产能

现有工程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700 吨 PBT 注塑产品，本扩建项目建成后产品种类保持不变为 PBT 注塑产品，设计生产规模增加 5800t/a，建成后厂区总产能扩大至年产 6500 吨。具体产品方案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位置	现有工程产能 t/a	本扩建项目新增产能 t/a	本项目完成后总产能 t/a
1	PBT 注塑产品（散热风扇等塑料零件）	一车间	250	4750	5000
2		二车间	50	450	500
3		三车间	200	300	500
4		四车间	200	300	500
合计		/	700	5800	6500

2.项目组成和平面布置

现有工程组成主要包括 4 栋生产车间、1 栋原料仓库及 1 栋危废仓。本项目均依托原有建筑物进行生产，不新增建筑物，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本项目具体组成见表 2，厂区各建构筑物信息如表 3 所示，厂区平面布置如附图 2 所示。

表 2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现有工程组成内容		本项目组成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	生产车间 4 栋		保持不变
储运工程	仓储	原料仓库 1 栋		保持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供给		保持不变
	供电	由市政供电供给		保持不变
	供热	熔融所需热量由电力提供		保持不变
	办公	办公室设在一车间内		保持不变
	生活	厂内不设食堂、宿舍		保持不变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个	保持不变
	废气	注塑废气	一车间 “水喷淋+UV 光解”+18m 高	“水喷淋+UV 光解”+18m 高排气筒 1#（15000m ³ /h）

建设内容

				排气筒 1# (9000m ³ /h)	
				/	新增“水喷淋+UV 光解”+18m 高排气筒 5# (15000m ³ /h)
			二车间	“水喷淋+UV 光解”+18m 高排气筒 2# (5000m ³ /h)	“水喷淋+UV 光解”+18m 高排气筒 2# (15000m ³ /h)
			三车间	“水喷淋+UV 光解”+18m 高排气筒 3# (9000m ³ /h)	“水喷淋+UV 光解”+18m 高排气筒 3# (15000m ³ /h)
			四车间	“水喷淋+UV 光解”+18m 高排气筒 4# (15000m ³ /h)	保持不变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仓 1 个 (12m ²)	保持不变	

表 3 厂区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及建筑高度	备注
1	一车间	1456	2512	1 层, 13m 高	原有, 保持不变
2	二车间	576	1152	1 层, 13m 高	
3	三车间	900	1800	1 层, 13m 高	
4	四车间	720	1440	1 层, 13m 高	
5	原料仓库	500	500	1 层, 4.5m 高	
6	危废仓	12	12	1 层, 3m 高	

3.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4 所示。

表 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规格	原有数量/台		本项目完成后数量/台		备注
注塑机	80~200t	一车间	58	一车间	95	其中一车间 10 台备用
		二车间	10	二车间	38	
		三车间	19	三车间	33	
		四车间	17	四车间	24	
吸料机	/	一车间	58	一车间	95	其中一车间 10 台备用
		二车间	10	二车间	38	
		三车间	19	三车间	33	
		四车间	17	四车间	24	
粉碎机	/	5		6		
空压机	/	5		6		
冷却塔	/	3		4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5 所示。PBT 树脂的理化性质见表 6。

表 5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 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t/a	本项目建成 后用量 t/a	储存位置	日常最大 储存量/t	说明
PBT 树脂（聚对 苯二甲酸丁二醇 酯）	700	6500	原料仓库	200	包括新鲜 PBT 树脂 及项目不 合格品破 碎后回用 树脂

表 6 PBT 树脂理化性质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无。 燃爆危险：可燃。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等。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 灭火剂：水，灭火粉末，二氧化碳。	
理化特性	pH 值：无意义	熔点（℃）：无意义
	相对密度（水=1）：1.5	燃点（℃）：无资料
	蒸汽密度（空气=1）：无资料	闪点（℃）：不适用
	沸点（℃）：无资料	分解温度（℃）：280
	爆炸上限（kg/cm ³ ）：无意义	爆炸下限（kg/cm ³ ）：无意义
	外观与性状：黑色粒状固体 溶解性：可溶于水。 主要用途：连接器、开关零件、家用电器、配件零件、小型电动罩盖或汽车外装零件、内部零部件、汽车电器零件等。	
稳定性资料	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 禁配物：强酸、强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运输信息	正式运输名称：一般化学品 UN 编号：无 包装类别：无 运输注意事项：无特殊要求。	

6.能耗、水耗及燃料

现有工程用电量为 40 万 kW·h/a，用水量约 4300m³/a（折合 14.3m³/d）。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总用电量约为 370 万 kW·h/a，新鲜用水量约 7200m³/a（折合 24m³/d）。水平衡图如图 2 所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所需热量由电能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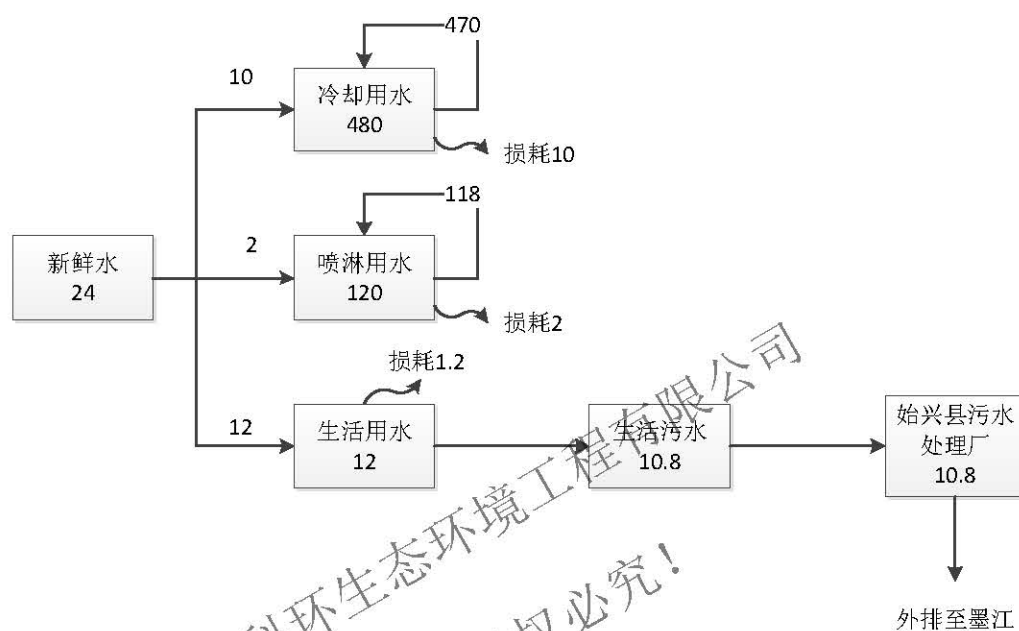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单位：m³/d）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40 人，每天两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本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 100 人，每天三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如下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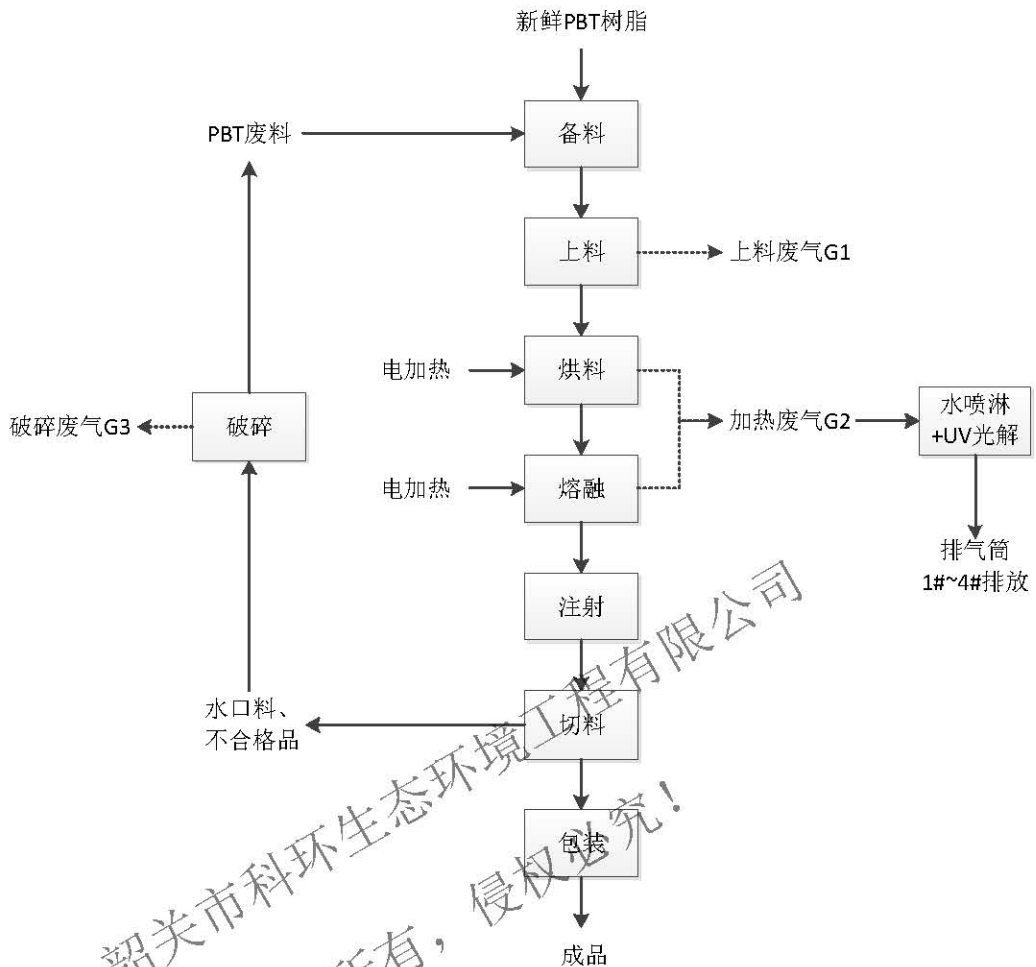


图3 注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

- (1) 备料：将新鲜的 PBT 树脂及厂区内产生的经破碎后的不合格注塑产品、水口料等按比例混合均匀。
- (2) 上料：采用吸料机将原料抽吸至注塑机中。上料过程中有上料粉尘产生。
- (3) 烘料：上料后采用热风对树脂料循环干燥（采用电能加热），将物料水分含量控制在 0.02%以下，加热温度为 140℃，时间不超过 4h。此过程有有机废气产生。
- (4) 熔融：在注塑机中使用电能加热使树脂料熔融。因 PBT 分解温度为 280℃，至 235~245℃此过程有有机废气产生。

	(5) 注射：将熔融的 PBT 树脂注射进模具中经冷却后即成型为产品。 (6) 切料：切削清除产品上的水口料等。 (7) 破碎：将切料产生的水口料、不合格注塑产品经粉碎机破碎成大颗粒状，回用于备料工序与新鲜 PBT 树脂混合均匀回用于生产。此过程有破碎粉尘产生。 (8) 包装：切料后的注塑产品经包装后即成品。 产排污环节： (1) 废气：上料过程有粉尘 G1 产生，加热、熔融有有机废气 G2 产生，破碎有粉尘 G3 产生。 (2) 废水：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噪声：注塑机、粉碎机等有机噪声产生； (4) 固体废物：切料有水口料、不合格产品产生，注塑机有废润滑油产生，UV 光解有废 UV 灯管产生。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投资 200 万元租用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 B01 号厂房，建设“年产 300 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获得原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为始环审[2018]9 号），于 2018 年 10 月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投资 550 万元，租用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 B01 号另一栋厂房，建设“年产 200 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获得原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为始环审[2020]2 号），于 2020 年 3 月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投资 300 万元，租用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 G323 线东侧一栋厂房，建设“年产 200 吨 PBT 注塑产品扩建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获得原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为始环审[2020]25 号），尚在建设中，预计 2021 年 4 月组织验收。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440222082636108J001Y，有效期 2020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2.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本报告根据实际监测情况对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进行核算。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已建的一~三车间、在建的四车间产生的上料、破碎粉尘及注塑有机废气，其中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布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分别收集至各车间“水喷淋+UV 光解”处理后分别经排气筒 1#~4# 排放。 根据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GCT-2020100093），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的排放情况如表 7 所示。因四车间尚未建成投产，无实测数据，本报告采用原环评报告中估算排放量。
--------------	---

表 7 现有工程实际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序号	排放方式	生产位置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排放量 t/a
1	有组织 排放	一车间	非甲烷总烃	8762	3.42	0.030	4800	0.144
2		二车间	非甲烷总烃	5033	1.74	0.0088	4800	0.042
3		三车间	非甲烷总烃	8688	1.25	0.011	4800	0.053
4		四车间	非甲烷总烃	15000	5.0	0.05	4800	0.36
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21	4800	0.102
			颗粒物	/	/	0.003	4800	0.014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0.641
			颗粒物	/	/	/	/	0.014

(2) 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量为 1890m³/a。根据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GCT-2020100093），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如表 8 所示。

表 8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污染物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放浓度 mg/L	7.24	40	60	18.4
排放量 t/a		0.076	0.113	0.035
污染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 mg/L	6.00	1.41	0.72	
排放量 t/a	0.011	0.003	0.001	

(3) 噪声

根据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GCT-2020100093），现有工程厂界噪声为 57~59dB（A），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水口料、包装废物、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其产排情况如表 9 所示。

表 9 现有工程实际固废排放量

名称	废物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或利用 方式	处置或利用 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21	环卫部门清 运处理	21	0
不合格品及水口料	一般工业 固废	3.5	回用于生产	3.5	0
包装废物		4.5	外售资源化	4.5	0
布袋收集的粉尘		0.035	回用于生产	0.035	0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1.1	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处理	1.1	0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如表 10 所示。

表 10 现有工程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14
	非甲烷总烃	0.641
废水	COD	0.113
	NH ₃ -N	0.011
噪声 (dB (A))		57~59
固体废物 (产生量)	生活垃圾	21
	一般工业固废	8.035
	危险废物	1.1

3. 园区现状污染源情况

本项目位于始兴县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据调查，截止至 2021 年 3 月，集聚地共有 16 家企业已获得环评批复同意建设，具体情况见表 11。集聚地已通过审批企业三废排放情况汇总表详见表 12。

表 11 集聚地通过环评审批企业情况统计

表 12 集聚地已通过审批企业三废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3. 主要环境问题

	检测报告表明，项目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各类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规划要求，无突出环境问题。
--	--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始兴县 2019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始兴县属达标区。 根据深圳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对东湖坪产业集聚地及附近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 QHT-QAS20190110022，见附件 2），项目所在区域 TVOC 8h 均值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TVOC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13~14。 表 13 始兴县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 单位：μg/m³ 表 14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为Ⅲ类功能区。周边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水系见图 4。
----------------------	---



图 4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为Ⅲ类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根据深圳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2日~2018年12月24日对东湖坪产业集聚地上下游的墨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 QHT-QAS20190110022），墨江的各监测断面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监测数据如表 15 所示。

表 15 墨江各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mg/L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内，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内，使用现有建筑物，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7.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8.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表 16 所示。

表 16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序号	类别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1	大气	不开展	/	/
2	地表水	不开展	/	/
3	声环境	不开展	/	/
4	地下水	不开展	/	/
5	土壤	不开展	/	/
6	环境风险	不开展	/	/
7	生态影响	不开展	/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胡主要为东湖坪村及上封寺。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污水经收集至厂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墨江，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内，依托现有建筑物，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17 所示，分布情况见附图 3。

表 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东湖坪村	-151	94	居民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NW	102
上封寺	53	280	文化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NE	210
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			地表水体（纳污河段）	地表水环境	III类水	W	618

注：坐标以厂区几何中心位置（N 114 度 01 分 53.240 秒，E 24 度 58 分 19.331 秒）为原点，以东西向为 X 轴，以南北向为 Y 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主要为①上料废气、②加热废气、③破碎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

上料废气、破碎废气属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 限值要求；加热废气收集后分别经排气筒 1#~5#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部分属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上述标准值具体见表 18。

表 1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60	18	/	GB31572-2015	
无组织排 放	厂区内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	/	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 度值）		/		
	厂界	颗粒物		1.0	/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4.0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1/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后排入墨江。相关排放标准情况见表 19。

表 19 污水处理厂水质限值要求 单位: mg/L

对象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本项目出水水质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20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10	20	10	5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10	1	0.5
	两者中严者	6~9	40	10	5	10	1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 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即昼间低于 65dB (A), 夜间低于 55dB (A)。

4. 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污水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745t/a，NH₃-N：0.091t/a，本项目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墨江，因此建议本报告 COD、NH₃-N 纳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另行分配。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始环审[2018]9 号、始环审[2020]2 号及始环审[2020]25 号），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VOCs：0.22t/a、VOCs：0.4t/a、VOCs：0.4t/a，共 1.02t/a。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为颗粒物：0.13t/a，非甲烷总烃：3.797t/a。因此本报告建议以本项目新增排放量为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3t/a，VOCs：2.777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等同于 VOCs）。

根据《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韶环审[2019]120 号），东湖坪集聚地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86.727t/a，VOCs：68.606t/a。因此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总量控制指标内。

从表 20 可知，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尚有充足剩余总量控制指标，可满足本项目需要。

表 20 东湖坪产业集聚地总量控制指标分配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	烟（粉）尘	VOCs
集聚地总量控制指标	86.727	68.606
集聚地已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069	11.256
集聚地现有剩余总量控制指标	84.658	57.35
本项目所需总量控制指标	0.13	2.777
分配本项目后集聚地剩余总量控制指标	84.528	54.573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来源为始兴县内的建滔积层板（韶关）有限公司 VOCs 固定污染源综合治理工程（根据其验收自查报告，VOCs 减排量为 326.4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建筑物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及建筑物，主要为新购置的注塑机的安装，无土建施工，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废气、加热废气及破碎废气。 ①上料、破碎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有不合格品、水口料等产生，经破碎机破碎成大颗粒状后回用于生产。上料过程采用吸料机将新鲜 PBT 树脂、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及水口料破碎料抽吸至注塑机内。上料和破碎过程均有粉尘产生，参照现有工程，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1‰，本项目建成后原料总使用量为 6500t/a，因此上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6.5t/a。该部分粉尘经破碎机、吸料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8%，因此上料、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t/a。 ②加热废气 本项目烘料、熔融工序使用电能对 PBT 树脂进行加热，加热过程中有 VOCs 产生。PBT 分解温度为 280℃，加热温度为 140℃，熔融温度为 235~245℃，因此 PBT 不会发生裂解。但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因此加热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建设单位对各车间已设有集气设施对加热废气进行收集，经“水喷淋+UV 光解”处理后分别经现有排气筒 1#~4#及新建排气筒 5#排放。各排气筒配套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根据现有工程情况，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行）》中塑料零

件制造行业，“水喷淋+UV 光解”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可按 50%计。

参照现有工程实测数据（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YHK20180711（6610）001）、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GCT-2019090001）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GCT-2020100093）），现有工程的 VOCs 有组织排放系数为 0.208~0.478kg/t 产品，本报告取 0.478kg/t 产品计。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年产 6500 吨 PBT 注塑产品，VOCs 排放量为 3.107t/a。因此 VOCs 有组织产生量（即被收集量）为 6.214t/a，VOCs 总产生量为 6.9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690t/a。

具体排放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本项目加热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生产位置		一车间		二车间	三车间	四车间
产能（t/a）		2500	2500	500	500	500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t/a）		2.656	2.656	0.531	0.531	0.531
有组织排放	产生量（t/a）	2.39	2.39	0.478	0.478	0.478
	废气量（m ³ /h）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处理措施	水喷淋+UV 光解	水喷淋+UV 光解	水喷淋+UV 光解	水喷淋+UV 光解	水喷淋+UV 光解
	工作天数（d）	300				
	排放时数（h/d）	24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 1#	排气筒 5#	排气筒 2#	排气筒 3#	排气筒 4#
	排气筒高度（m）	18	18	18	18	18
	产生浓度（mg/m ³ ）	22.13	22.13	4.43	4.43	4.43
	处理效率（%）	50	50	50	50	50
	排放量（t/a）	1.195	1.195	0.239	0.239	0.239
	排放浓度（mg/m ³ ）	11.06	11.06	2.21	2.21	2.21
	排放标准（mg/m ³ ）	60				

	排放速率 (kg/h)	0.1660	0.1660	0.0332	0.0332	0.0332
无组织 排放	排放量 (t/a)	0.2656	0.2656	0.0531	0.0531	0.0531

⑤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使用的破碎机及吸料机均自带有布袋除尘器；建设单位拟对每台注塑机配备集气罩，将加热废气收集至各车间配备的“水喷淋+UV 光解”处理后经现有排气筒 1#~4#及新建排气筒 5#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各注塑机配套的集气罩集气口内径为 100mm，风速约为 10m/s，因此每台注塑机集气所需风量约为 283m³/h。由表 22 可知，本项目建成后配套风机总风量可达到各车间注塑机集气所需风量要求，本项目收集措施是可行的。

根据现有工程监测数据，厂区加热废气的 VOCs 可达标排放，厂界颗粒物及 VOCs 浓度均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

表 22 本项目各车间所需及设计风量表

生产位置	注塑机数量/台	单台所需风量 m ³ /h	总所需风量 m ³ /h	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 m ³ /h
一车间	48	283	13572	15000
	47		13289	15000
二车间	38		10744	15000
三车间	33		9330	15000
四车间	24		6786	15000

⑥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要求；加热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

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始兴县属达标区，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约 102 米，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表 23 所示。大气排放口情况如表 24 所示。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表 25 所示。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表 23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上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	/	/	/	/	/
2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	/	/	/	/	/
3	烘料、熔融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TA001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水喷淋+UV 光解	15000	90	50	是	排气筒 1#
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TA002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水喷淋+UV 光解	15000	90	50	是	排气筒 2#
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TA003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水喷淋+UV 光解	15000	90	50	是	排气筒 3#
6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TA004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水喷淋+UV 光解	15000	90	50	是	排气筒 4#
7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TA005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水喷淋+UV 光解	15000	90	50	是	排气筒 5#
8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	/	/	/	/	/

表 2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排气筒 1#	114.031053°	24.971827°	18	0.5	20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排气筒 2#	114.030978°	24.972015°	18	0.5	20	

3	DA003	排气筒 3#	114.031836°	24.971859°	18	0.5	20
4	DA004	排气筒 4#	114.031981°	24.970728°	18	0.5	20
4	DA005	排气筒 5#	114.031273°	24.971479°	18	0.5	20

表 25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N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有组织排放	一车间（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15000	2.39	22.13	1.195	11.06	0.1660	60
	二车间（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15000	0.478	4.43	0.239	2.21	0.0332	60
	三车间（排气筒 3#）	非甲烷总烃	15000	0.478	4.43	0.239	2.21	0.0332	60
	四车间（排气筒 4#）	非甲烷总烃	15000	0.478	4.43	0.239	2.21	0.0332	60
	一车间（排气筒 5#）	非甲烷总烃	15000	2.39	22.13	1.195	11.06	0.1660	60
无组织排放	一车间	颗粒物	/	0.5	/	0.1	/	0.0139	1.0
		非甲烷总烃	/	0.5311	/	0.5311	/	0.0738	4.0
	二车间	颗粒物	/	0.5	/	0.01	/	0.0014	1.0
		非甲烷总烃	/	0.0531	/	0.0531	/	0.0074	4.0
	三车间	颗粒物	/	0.5	/	0.01	/	0.0014	1.0
		非甲烷总烃	/	0.0531	/	0.0531	/	0.0074	4.0
	四车间	颗粒物	/	0.5	/	0.01	/	0.0014	1.0
		非甲烷总烃	/	0.0531	/	0.0531	/	0.0074	4.0
合计		颗粒物	/	6.5	/	0.13	/	/	/
		非甲烷总烃		6.904	/	3.797	/	/	/

2.废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因此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 100 人，建成后总定员 24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50 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600m³/a(12m³/d, 按 300d/a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40m³/a(10.8m³/d)。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到的冷却水量为 480m³/d，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冷却损耗水量约 10m³/d，因此补充新水量为 10m³/d，即 3000m³/a。

③喷淋废水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UV 光解”工艺对烘料及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用到的喷淋水量为 120m³/d，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喷淋损耗水量约 2m³/d，因此补充新水量为 2m³/d，即 600m³/a。

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1/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后排入墨江。

本项目厂区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26。

表26 本项目厂区污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324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9	250	150	150	30
	产生量 (t/a)	/	0.810	0.486	0.486	0.097
处理措施		经厂内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1/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墨江				
厂区产生浓度 (mg/L)	6~9	250	150	150	30
厂区产生量 (t/a)	/	0.810	0.486	0.486	0.097
厂区排放浓度 (mg/L)	6~9	230	120	120	28
厂区排放量 (t/a)	—	0.745	0.389	0.389	0.091
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浓度 (mg/L)	6~9	40	10	10	5
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量 (t/a) (污水排放量为 3240m ³ /a)	—	0.130	0.032	0.032	0.016

⑨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产中需用水对注塑机进行冷却，冷却用水在冷却过程中受热蒸发损耗，需每天补充新鲜用水，可使冷却水中盐分等保持在较低水平，而冷却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是可行的。

本项目设有“水喷淋+UV 光解”处理系统对注塑机加热废气进行处理，水喷淋的主要目的是防止集气系统收集环境空气中的灰尘对 UV 光解系统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喷淋用水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粉尘，而喷淋塔本身对用水水质要求不高，每天补充新鲜水后喷淋废水可满足循环喷淋要求，全部循环使用，不会影响正常生产。因此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是可行的。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内设置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预处理。

生活污水直接流入池中进行一次消化，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污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

三级化粪池是广泛使用，成熟稳定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可有效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易生化处理污水。

本项目三级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5m³/d，因此有充足容量对本项目建成后总污水（10.8m³/d）进行收纳处理。

⑩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始兴县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水量为 $10000\text{m}^3/\text{d}$ ，处理方式为“MIAOS”工艺；二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text{m}^3/\text{d}$ ，处理方式为“改良型一体化氧化沟”工艺。目前两期工程均已建成投入使用并完成相关验收，排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严者，出水排放至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

本项目位于始兴县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内，属于始兴县污水处理厂纳污服务范围，相关污水管网已铺设接驳完善，项目污水可以较好地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本项目主要排放易生化处理污水，始兴县污水处理厂所采用的工艺完全可以处理本项目污水，且本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项目工程建成后排水总量为 $10.8\text{m}^3/\text{d}$ ，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比例很小，始兴县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剩余污水处理能力接纳本项目污水。

因此，本项目污水依托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⑪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深圳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对东湖坪产业集聚地上下游的墨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 QHT-QAS20190110022），墨江的各监测断面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污水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如表 27~30 所示。废水监测计划如表 31 所示。

表 2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2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4.030940°	24.972079°	0.324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始兴县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氨氮	5
									悬浮物	10

表 29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氨氮		—
5		悬浮物		400

表 3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 量 (t/d)	全厂日排放 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230	0.0021	0.0025	0.632	0.745
		NH ₃ -N	28	0.00027	0.0003	0.080	0.09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632	0.745
		NH ₃ -N				0.080	0.091

注：表中排放浓度、排放量指经厂区污水排放口处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表 31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流量	手工	/	/	/	/	/	1 次/季度	/
2		pH 值	手工	/	/	/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3		化学需氧量	手工	/	/	/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		氨氮	手工	/	/	/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5		悬浮物	手工	/	/	/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GB11901-1989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	/	/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噪声源	设备名称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一车间	粉碎机、注塑机	60~80	合理布置、 消声减震、 建筑物隔声	40~60	0:00~24:00
二车间	粉碎机、注塑机	60~80		40~60	
三车间	粉碎机、注塑机	60~80		40~60	
四车间	粉碎机、注塑机	60~80		40~60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主要噪声源在各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声压级；

D_c ：指向性校正，本评价不考虑；

A：衰减，项目所在区域地面已硬化，地势平坦，因此本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大气吸收衰减 A_{atm} 、屏障屏蔽衰减 A_{bar} 等。

①几何发散衰减

声源发出的噪声在空间发散传播时，存在声压级不断衰减的过程，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r_0 ：噪声源声压级测定距离，本评价取值 1 米；

r：预测点与噪声源距离，取值见表 23。

②大气吸收衰减

由于大气湿度的影响，噪声在空气中传播过程中，会存在被空气吸收而

导致声压级衰减的过程，大气吸收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text{atm}} = \frac{a(r-r_0)}{1000}$$

式中 a：大气吸收衰减系数，在通常情况的温度 19.8℃、相对湿度 65%、倍频带中心频率取 500Hz 条件下，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取值 2.8。

③屏障屏蔽衰减

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会对噪声的传播造成一定的屏障屏蔽作用，引起声压级的衰减，项目各噪声源距离声屏障很近，屏障屏蔽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text{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 \times N} \right]$$

式中 N 为菲涅尔系数， $N = 2\delta/\lambda$ ，本项目主要声屏障为各车间建筑物，本噪声源四周具有车间阻挡，声程差 δ 取值为 10m，声波频率取值 500Hz，波长 λ 取值 0.68 米。

本项目边界噪声预测值如表 33 所示。

表 33 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dB (A)

等效声源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一车间	贡献值	41.8	37.5	51.2	41.3
二车间	贡献值	42.9	34.9	49.3	47.2
三车间	贡献值	48.1	37.3	43.7	41.7
四车间	贡献值	45.0	51.2	46.1	33.9
现状值	昼间	58	59	57	58
	夜间	43.6	43.6	43.6	43.6
预测值	昼间	58.8	59.7	58.9	58.5
	夜间	51.9	52.3	54.8	50.3
执行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建设单位拟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将产生噪声的生产车间设置在不靠近敏感点的区域； ②在满足运行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③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④对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设计时将采取减振基础； ⑤加强厂区绿化，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低噪音的效果。上述防治措施经济投资小，技术上简单可行，最终降噪效果可达 20~30dB（A），可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建设布局合理，噪声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水口料、包装废物、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 100 人，建成后总定员 2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产生量为 36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不合格品及水口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不合格品及水口料等产生，属一般工业固废，根据现有工程情况，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5‰，本项目产能为 6500t/a，因此不合格品及水口料产生量为 32.5t/a，全部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包装废物 本项目 PBT 树脂有废包装袋产生，属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65t/a，外售资源化处理。
--	--

	④布袋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粉碎机、吸料机等设有布袋除尘器对吸料、破碎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收集量约为 6.37t/a，全部回用于生产。 ⑤废润滑油 本项目建成后注塑机等设备需定期更换润滑油，产生的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产生量约为 2t/a。 ⑥废 UV 灯管 本项目使用 UV 光解法对加热废气中的 VOCs 进行处理，使用过程中有废 UV 灯管产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产生量约为 0.2t/a。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废物外售资源化；不合格品及水口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 UV 灯管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具体产生情况如表 34 所示。 ⑦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仓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种类，提出以下贮存、运输、送处等方面的要求： （1）收集方面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先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容器（如镀锌桶）收集，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 贮存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
--	--

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储存方面

本项目危废储存依托现有危废仓。现有危废仓已投入使用，面积为 12m²，已使用面积约 3m²，有充足余量可收集本项目新增危废。危废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可满足：

- ①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④场所应保持阴凉、通风，严禁火种。
- ⑤贮存场地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 ⑥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不得混放。
- ⑦对于易挥发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贴上相应标签，定期运往接收单位，避免停放时间过长。

仓库设施设专人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运输方面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并且在项目投入运营前应与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合同。

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理单位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进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集中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暂存于厂区内危废仓，定期委托具有危

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危废仓面积约为 12m²，有充足位置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可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员工工作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无	固体	无	36	生活垃圾收集点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6
2	原料	废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体	无	65	原料仓库	外售资源化	65
3	注塑	不合格品及水口料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体	无	32.5	生产车间	回用于生产	32.5
4	破碎、吸料	布袋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体	无	6.37	生产车间	回用于生产	6.37
5	生产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体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危害	2	危废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2
7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	汞	固体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危害	0.2	危废仓	供应商回收	0.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5.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储设施、道路、危废仓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底化设置，对污水、危废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6.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储设施、道路、危废仓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底化设置，对污水、危废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7.生态 本项目位于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内，租用现有用地，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 本项目产品为PBT注塑产品，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PBT树脂等。经查，PBT树脂及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中的危险化学品，均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储存于危废仓的危险废物储存不当遇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危废仓做好硬底化，建设围堰，做好防风、防雨、防晒等封闭设施。 ②派专人负责危废仓管理，每天定时巡查。 ③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在危废仓附近张贴MSDS资料及详细处置应急预案，加大管理力度。 ④应急措施 若发生危废泄露，立即用木屑等将泄露的液体吸附，再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铲将木屑、危废及受影响的土壤铲起倒入专用收集容器内，暂存于危废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过程中不得用水冲洗，防止污染区域扩
----------------------------------	--

大。

(2)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危废泄露事故风险。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设备的监控、管理，避免事故发生，在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措施和对策后，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表 35 所示。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500 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韶关市	始兴县	太平镇	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等危险化学品，主要危险物质为危废。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危险废物储存不当遇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仓做好硬底化，建设围堰，做好防风、防雨、防晒等封闭设施。 ②派专人负责危废仓管理，每天定时巡查。 ③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在危废仓附近张贴 MSDS 资料及详细处置应急预案，加大管理力度。				
填表说明：本项目于广东省韶关市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危废泄露风险。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设备的监控、管理，避免事故发生，在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措施和对策后，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如表 36 所示。

表 36 本扩建项目“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完成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万 m ³ /a)	0.189	0.324	0.189	0.324	+0.135
	COD	0.113	0.745	0.113	0.745	+0.632
	NH ₃ -N	0.011	0.091	0.011	0.091	+0.08
废气	废气量 (万 m ³ /a)	17991.84	54000	17991.84	54000	+36008.16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颗粒物	0.014	0.13	0.014	0.13	+0.116
	VOCs	0.641	3.797	0.641	3.797	+3.156
固废 (产生量)	生活垃圾	21	36	21	36	+15
	一般工业固废	8.035	103.87	8.035	103.87	+95.835
	危险废物	1.1	2.2	1.1	2.2	+1.1

11.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本项目提出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37 所示。

表 37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

11.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如表 38 所示。

表 38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最终排放浓度 (mg/m ³)	最终排放速率 (kg/h)	最终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废气	一车间	水喷淋+UV 光解	非甲烷总烃	11.06	0.1660	1.195	60	/	GB31572-2015
		水喷淋+UV 光解		11.06	0.1660	1.195	60	/	
		/		/	0.0738	0.5311	4.0	/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	0.0139	0.1	1.0	/	
	二车间	水喷淋+UV 光解	非甲烷总烃	2.21	0.0332	0.239	60	//	GB31572-2015
		/		/	0.0074	0.0531	4.0	/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	0.0014	0.01	1.0	/	
	三车间	水喷淋+UV 光解	非甲烷总烃	8.69	0.0332	0.239	60	//	GB31572-2015
		/		/	0.0074	0.0531	4.0	/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	0.0014	0.01	1.0	/	
	四车间	水喷淋+UV 光解	非甲烷总烃	2.21	0.0332	0.239	60	//	GB31572-2015
		/		/	0.0074	0.0531	4.0	/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	0.0014	0.01	1.0	/	
废水	厂区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COD	230mg/L	0.1035	0.745	500mg/L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NH ₃ -N	28mg/L	0.0126	0.091	/mg/L	/	
噪声	四周厂界	采用低噪声设备, 减振等措施等	Leq [dB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
	废包装物	外售资源化	
	不合格品及水口料、布袋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废 UV 灯管	供应商回收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一车间（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UV 光解+18m 高排气筒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
		二车间（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UV 光解+18m 高排气筒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车间（排气筒 3#）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UV 光解+18m 高排气筒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
		四车间（排气筒 4#）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UV 光解+18m 高排气筒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
		一车间（排气筒 5#）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UV 光解+18m 高排气筒 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 15m ³ /d）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区	机械噪声	合理布置、消声减震、建筑物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废物外售资源化；不合格品及水口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 UV 灯管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依托原有危废仓 1 个。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底化设置，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做好硬底化，建设围堰，做好防风、防雨、防晒等封闭设施。 ②派专人负责危废仓管理，每天定时巡查。 ③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在储危废仓附近张贴 MSDS 资料及详细处置应急预案，加大管理力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六、结论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拟投资 6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选址于广东省韶关市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湖坪产业集聚地原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6500 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有效的治理措施,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4	/	0	0.13	0.014	0.13	+0.116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VOCs	0.641	1.02	0	3.797	0.641	3.452	+3.156
废水	COD	0.113		0	0.745	0.113	0.745	+0.632
	NH ₃ -N	0.011		0	0.091	0.011	0.091	+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 废	8.035	/	0	103.87	8.035	103.87	+95.83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1.1	/	0	2.2	1.1	2.2	+1.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